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證照輔導訓練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1. 年滿18歲以上勞工。

2. 參加在職證照輔導訓練者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3.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4.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5.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6. 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7. 具公教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8. 以上規定如各班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則依簡章之規定為準。

◎訓練內容：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堆高機操作實習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上課時間/日期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假日(2)	30	26	4/13~4/28	4/3 截止	4/9 18:5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週六及週日 08:30~17:3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700 元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1、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賴先生（02）89692150 分機 210、（02）85123574，報名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

2、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交齊報名資料，才算報名完成。

## 二、報名文件：

- 1、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1吋照片1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1份。

## ◎參錄訓方式：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甄試**。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15人：  
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達25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15人**：  
**停止辦理本課程**。
3. 完成報名人數達25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15人以上**：  
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20題，每題5分。**筆試分數70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
  - （1）. 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01. 第1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02. 第2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 （2）.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二）**甄試日期暫定為113年4月9日18:50於本中心指定之甄試地點統一進行筆試（18:30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10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 ◎注意事項

- 1、訓練經費：參訓學員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2、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請假以3小時為限）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3、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4、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5、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6、本課程請假時數為3小時，請假超過3小時予以退訓，並不發給結訓證書。
- 7、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8、本訓練完成僅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書，若欲取得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證，需自行報考全國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

- 9、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訓後須報名參加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10、訓練期間將依規定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 11、本班不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113.2.26 修訂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3年照輔導訓練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假日（2）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假日(2)證照輔導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